

**滙豐卓越理財子女個人戶口/與子女開立的聯名戶口享首 48 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此優惠」）的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有效期為2018年7月10日（待確認）起直至另行通知，並且須受下列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此優惠適用於(1)現有滙豐尚玉或卓越理財客戶（「**卓越理財客戶**」）（作為父母）與他/她的子女（「**子女**」）共同持有的滙豐卓越理財聯名戶口或（2）其子女個人戶口（「**滙豐卓越理財子女個人戶口/與子女開立的聯名戶口**」），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作為父母的現有卓越理財客戶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另持有滙豐卓越理財戶口，並需維持最近三個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全面理財總值**」）不低於港幣100萬元或等值。
  - b. 當開立滙豐卓越理財子女個人戶口/與子女的聯名戶口時，子女的年齡需介乎18歲至28歲。
  - c. 年齡介乎22歲至28歲的子女需以本行戶口為每月自動轉賬支薪戶口，或於過去三個月維持全面理財總值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不低於港幣10萬元或等值。符合條件的客戶必須通知其雇主並安排以自動轉賬支薪方式將其每月薪金存入個人/與子女開立的聯名戶口。經匯款、本地電子付款、常規指示、支票或現金存入的薪金款項，將不被視為「自動轉賬支薪」，且不適用於此推廣優惠。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對自動轉賬支薪定義的最終決定權及可能要求客戶出示支薪存根以作核實。
  - d. 開立滙豐卓越理財子女個人戶口/與子女的聯名戶口須於本行任何香港分行或透過客戶服務熱線開立。
3. 在此優惠下，開立滙豐卓越理財子女個人戶口/與子女的聯名戶口可獲享豁免首48個月的低額結存服務費。在服務費豁免期內，現有卓越理財客戶（作為父母）須維持其原本持有的滙豐卓越理財戶口及他/她須維持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不低於港幣100萬元或等值。開立滙豐卓越理財子女個人獨立/與子女的聯名戶口或將其轉換為其他類型的滙豐戶口時，此優惠將會立即終止。
4. 當首48個月的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期結束後，如父母與子女聯名身分（聯名戶口）或子女個人身分（個人戶口）的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於過去三個月的平均總值低於港幣100萬元或同等價值，則滙豐卓越理財子女個人戶口/與子女的聯名戶口會被徵收每月低額結存服務費港幣 380 元。
5. 每位卓越理財客戶（作為父母）或其子女可以同時持有最多3個與子女開立的滙豐卓越理財聯名/子女個人戶口而獲享此優惠。

6. 除開立滙豐卓越理財子女個人戶口/與子女的聯名戶口的持有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7. 如有任何關於此優惠的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8.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此優惠以及修訂所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9. 如有任何宣傳品和本條款及細則存有分歧，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0. 優惠受法律及監督要求約束。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監管，並據此予以詮釋。
1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